

“秘境”何以成险境?

——警惕“野景点”藏隐患

□ 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记者
胡拿云 田建川 丁乐

近期,多地发生游客到网红“野景点”游玩遇险遇难事件——有的进入未开发开放的荒郊野岭露营遭遇山洪,有的擅闯自然保护区禁入区域遇险。

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调查发现,不少“野景点”在社交媒体上颇受追捧,有的社交博主甚至诱导游客绕开管制违规进入,由此引发的人身安全、生态环境等问题值得关注。

流量滤镜下的“夺命秘境”

8月16日,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乌盖苏木东乌盖沟上游突发山洪,将在此露营的一行13人和4辆车冲走,致12人遇难;8月初,在广东惠东县白马山一处网红“野景点”,6名游客被水冲走,其中5人遇难;今年4月,浙江省仙居县南峰街道一辆越野车在“野景点”落水,造成2人遇难……

记者调查发现,社交媒体上受欢迎的“网红打卡地”,不少是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入的区域。比如,今年8月,6名“驴友”在广东江门古兜山野游探险,此处是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,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闯入。

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方耀新说,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规定,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,分为核心区、缓冲区和实验区,违规穿越核心区和缓冲区将被行政处罚。“每年违规进入古兜山保护区的事件有100余起,大都是户外运动爱好者。此类事件发生时间主要集中在每年5月至11月。”

近年来,随着登山、露营、徒步等运动兴起,带火了一批“野景点”。但

美景背后,却潜藏危险。中国探险协会发布的《2024年度中国户外探险事故报告》显示,2024年我国境内共发生户外探险事故335起,造成84人死亡、92人受伤。迷路、被困、滑坠、落水4种事故类型占事故总量的82%。

惠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姚俊彬告诉记者,白马山事故发生地是未开发、未开放区域,危险系数高。事发区域地形复杂、水流湍急,而且进山救援途中有很多灌木,局部地区甚至没有道路,救援风险高、难度大。

记者现场看到,白马山多个上山入口已设置相关警示牌,但在一些社交平台上搜索“白马山游玩”发现,仍有博主用“玻璃水”“蓝眼泪”“出片圣地”等标签引流,鲜有提及“禁止进入”标识和山洪风险,有人还详尽分享停车、爬山、溯溪攻略。

游客安全意识缺失违法成本低

“野景点”的走红,折射出人们对原生态探险的向往,但背后隐藏的安全、生态和管理困境,已成为亟待破解的难题。

一些“野景点”被人为包装、推广引流。在社交媒体与短视频平台上,记者发现,一些“野景点”被包装成“秘境”“小众天堂”。为了点击量,一些博主故意寻找危险线路探秘,并冠以“神秘”“罕见”等关键词推广引流,但都不提野生路线的风险隐患。尽管部分图片、视频有白色小字标注“存在风险”,但提示文字常被折叠或弱化。

一些游客喜欢去有猎奇、冒险性质的未开发领域,有些社交媒体推波助澜,刻意宣传小众探险路线,吸引游客涌入未开放区域。”山东省精品旅游促进会首席专家陈国忠说。

——部分游客安全意识缺失。未

开发区域的地形复杂性与气候多变性远超普通景区。部分户外新手在“打卡文化”驱使下,仅凭所谓的“网红攻略”贸然前行,却缺乏专业装备和应急能力。更为严峻的是,有些区域没有通信信号、救援通道,一旦遇险,不仅个人生命安全受威胁,还需耗费大量公共资源实施救援。

“惠东作为旅游大县,全县警情中救援类占比接近五分之二,大多数是山上迷路、有人被困等突发情况;有些因为环境复杂,救援难度大。”姚俊彬说。

——执法难度大,违法成本低。业内人士表示,游客擅自进入核心区、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,违反了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行政法规,属于行政违法行为。一些游客为逃避管理,经常夜间绕行或破坏围栏,相关工作人员很难及时发现。

方耀新说,对去“野景点”的游客,相关工作人员多以劝阻和教育为主。现行法律法规对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处罚力度相对较轻,一般罚款100元至5000元不等;部分游客存在侥幸心理,拒不配合,甚至销毁证据。

此外,“野景点”往往是户外露营、野餐的聚集地,游客走后常常垃圾遍地,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。“有些‘野景点’是自然保护区或野生动植物栖息地,游客活动对自然生态链也会产生影响。”惠东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涂志坤说。

疏堵结合 守护生命与生态红线

2022年11月,文化和旅游部等14部门印发的《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明确提出,避免在没有正式开发开放接待旅游者、缺乏安全保障的“野景



“秘境”探险存隐患

点”和违规经营的私设“景点”开展露营活动。

网红“野景点”如何治理?记者发现,部分地方也在尝试将其转化为文旅景点。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说,对具备开发条件的景区,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、完善社会公共服务,回应公众对文旅的需求,并把安全放在第一位。

“要加强对自媒体、社交平台的管控,清理违规推荐‘网红路线’的内容,从传播源头予以防范。”西北师范大学旅游学院教授把多勋说,“野景点”附近要增加风险提示,设立警示牌,部署智能监控系统对重点区域实

时监测。

法律和安全知识普及也必不可少。江门市应急救援支队森林消防大队大队长陈志强说,要通过短视频等渠道加强宣传教育,提高民众安全意识,普及相关法律后果和安全知识;一些具有深刻教育意义的真实案例,可以制作成相关警示片。

方耀新建议,探索完善执法与惩戒机制。可对多次违规者实施信用惩戒,并提高对违规行为的罚款标准。由于救援往往耗费大量公共资源,应探索实施有偿救援制度,由违反规定进入“野景点”的游客承担部分救援费用。

邻居因路起纠纷 法官温情化心结

本报讯 (王菲 李佳丽 刘彬)8月7日,顺平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干警巧用“六尺巷”典故,成功调解一起相邻关系纠纷,促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,邻里矛盾得以实质性化解。

原告和被告系邻居关系。被告将两家所在的胡同道路垫高,给原告日常出行、排水造成极大不便。后经村委会调解,被告同意将东边闲地划出4米宽供原告通行,但之后并未依约履行。无奈之下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,要求其停止侵权、拓宽道路。

受理案件后,承办法官考虑到,一纸判决虽然能快速划清责任,但难以真正解开原告被告心头“疙瘩”,甚至可能埋下更深的矛盾,导致案结事未了。于是,法官第一时间联系原、被告,认真倾听双方意见。深入了解后,法官发现双方当事人不仅是邻居,还是亲戚关系。以往长辈在世时,两家相处融洽、时常互相照应,但近期一些生活琐事导致双方产生了隔阂。除该案涉及的通行问题外,原告院内的大树因枝叶茂盛已覆盖被告房顶,一直未修剪;原告门前道路修整不平,影响了被告家的排水。

找到矛盾关键后,法官立即联系该乡镇的司法所调解员和村党支部书记,一同前往原、被告家中进行劝导调解。经过实地勘查和几番沟通,法官与调解员以邻居互帮互让的情分为引子,积极引导双方换位思考,让他们深刻认识到“远亲不如近邻”的道理。面对当事人的对立情绪和依旧存在的分歧,法官拉着他们坐在小板凳上谈心:“‘六尺巷’里张吴两家只是普通邻居,尚能互相谦让各退三尺。以前你们老一辈就来往密切,关起门来都是自家人,何必对簿公堂、断了情分呢?今天我来到这里,你们别把我当作法官,就当是一个和你们年龄差不多的大姐,咱们好商好量,把这个事情解决。”

最终,在法官的释法明理下,双方达成和解协议:原告将门前道路修平整,避免被告门前积水,并修理院内大树枝叶;被告将门前多占的垫高砖道后移1.5米,与原告修整的道路持平。至此,该案得以圆满化解。



日前,廊坊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安次大队民辅警走进辖区幼儿园,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民辅警结合图文并茂的宣传彩页,讲解了相关交通安全知识,并与孩子们共同绘制信号灯、斑马线、交通标志标线等,引导孩子们提升交通安全意识,安全文明出行。

辛梓田 摄

民警巧解邻里纠纷 当事人心里“敞亮多了”

本报讯 (鲍娜军)“真是太感谢杨警官了,要是没有他,我们两家这‘疙瘩’真不知要结到什么时候!”近日,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振头派出所振四街社区警务室里笑声朗朗,两名群众先后送来了锦旗。鲜红的旗帜上,“恪尽职守,为民解忧”“人民好警察,为人民服务”的金色字样格外醒目——而这两面锦旗,竟来自同一起邻里纠纷的双方当事人。

事情的起因,要从几周前辖区一场孩童小摩擦说起。当天,两名孩童在活动场上玩耍时发生了不愉快。这本是孩子成长中的寻常小事,双方家长却因爱子心切,在沟通不畅后情绪失控,从言语争执升级为肢体冲突,最终选择报警。

社区民警杨琨接到报警后,第一时间赶赴现场。他先安抚双方家

长的情绪,细致了解矛盾根源。很快,杨琨敏锐察觉到,这起纠纷的核心并非孩子间的小摩擦,而是家长因“护犊情深”引发的过度反应。若不打开双方心结,矛盾恐将持续发酵。

接下来的几天里,杨琨主动放弃休息时间,多次分别与双方家长促膝长谈。面对家长的抱怨与担忧,杨琨耐心倾听,并从情理与法律双重角度逐步疏导。一方面,他严肃指出,用武力解决孩子间的问题不仅低效,更是违法行为;另一方面,他引导家长换位思考,“咱们都是为了孩子,可大人的过激行为,会给孩子树立怎样的榜样?”杨琨的话,让双方家长陷入沉思。之后,他进一步解释,孩童间的矛盾往往转瞬即逝,大人若持续争执,反而会对孩子的价值观、处事方式产生负面影响。

“孩子们可能明天就和好如初了,我们大人更应该教会他们友好解决矛盾,而不是让冲突升级。”在杨琨的耐心引导下,双方家长逐渐平复情绪,开始反思自身行为。见状,杨琨趁热打铁,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,营造理性、平和的沟通氛围。经过杨琨的耐心释法明理,双方家长最终敞开了心扉,不仅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,还主动向对方道歉,并就孩子的教育问题交换想法、达成谅解。一场剑拔弩张的邻里纠纷,就此圆满化解。

“要不是杨警官这么负责,我们心里的坎儿肯定过不去。”事后,双方家长对杨琨的调解工作念念不忘,不约而同定制了锦旗,先后送到警务室。他们坦言,如今心里“敞亮多了”,也更明白邻里和睦、理性处事的重要性。

本报讯 (张颖 吕天豪)8月14日,曲阳县人民法院以“保全+调解”模式联动发力,在一起劳务合同纠纷中,既通过诉前财产保全为务工人员筑牢权益保障防线,又依托调解促成双方当庭和解履行,让务工人员的辛苦钱顺利落袋。

2017年,贾某某从事泥瓦工工作,产生劳务费用3万元。贾某某支付1.5万元后,剩余款项长期拖欠。2023年,双方约定于2024年末结清剩余款项,但贾某某再次违约。

为防止贾某某转移财产导致权益落空,易某无奈之下向曲阳县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。法院受理后,依法快速审查材料,认定符合诉前保全条件,迅速制发民事裁定书,并移交执行局对贾某某名下4万余元财产采取冻结措施。

之后,易某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贾某某支付剩余劳务费及利息。法院受理案件后,承办法官趁热打铁迅速展开调解工作,通过释法明理引导双方理性沟通。面对贾某某时,法官严肃阐明相关法律法规,明确指出其拖欠务工人员劳务费属违法行为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;对于易某某,法官则是认真倾听其诉求,并耐心告知和解的益处。最终,经过法官的耐心调解,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贾某某一次性支付易某某拖欠工资及利息共计1.7万元,并当场履行完毕。随后,易某某提交了撤诉申请和解除诉前保全申请,法院依法快速办结相关手续。



日前,衡水市冀州区司法局对暑期大学生志愿者开展了一场禁毒宣传活动。活动中,工作人员带领大学生们走进戒毒康复中心,详细讲解了每种毒品的外观特征、成瘾机制等,并结合典型案例,让大学生们深刻认识到毒品对个人健康、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的巨大破坏力。

法官倾心解“双管齐下”愁

本报讯 (张颖 吕天豪)8月14日,曲阳县人民法院以“保全+调解”模式联动发力,在一起劳务合同纠纷中,既通过诉前财产保全为务工人员筑牢权益保障防线,又依托调解促成双方当庭和解履行,让务工人员的辛苦钱顺利落袋。

2017年,贾某某从事泥瓦工工作,产生劳务费用3万元。贾某某支付1.5万元后,剩余款项长期拖欠。2023年,双方约定于2024年末结清剩余款项,但贾某某再次违约。

为防止贾某某转移财产导致权益落空,易某无奈之下向曲阳县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。法院受理后,依法快速审查材料,认定符合诉前保全条件,迅速制发民事裁定书,并移交执行局对贾某某名下4万余元财产采取冻结措施。

之后,易某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贾某某支付剩余劳务费及利息。法院受理案件后,承办法官趁热打铁迅速展开调解工作,通过释法明理引导双方理性沟通。面对贾某某时,法官严肃阐明相关法律法规,明确指出其拖欠务工人员劳务费属违法行为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;对于易某某,法官则是认真倾听其诉求,并耐心告知和解的益处。最终,经过法官的耐心调解,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贾某某一次性支付易某某拖欠工资及利息共计1.7万元,并当场履行完毕。随后,易某某提交了撤诉申请和解除诉前保全申请,法院依法快速办结相关手续。

本报讯 (王丽丽 摄)8月14日,曲阳县人民法院以“保全+调解”模式联动发力,在一起劳务合同纠纷中,既通过诉前财产保全为务工人员筑牢权益保障防线,又依托调解促成双方当庭和解履行,让务工人员的辛苦钱顺利落袋。

2017年,贾某某从事泥瓦工工作,产生劳务费用3万元。贾某某支付1.5万元后,剩余款项长期拖欠。2023年,双方约定于2024年末结清剩余款项,但贾某某再次违约。

为防止贾某某转移财产导致权益落空,易某无奈之下向曲阳县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。法院受理后,依法快速审查材料,认定符合诉前保全条件,迅速制发民事裁定书,并移交执行局对贾某某名下4万余元财产采取冻结措施。

之后,易某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贾某某支付剩余劳务费及利息。法院受理案件后,承办法官趁热打铁迅速展开调解工作,通过释法明理引导双方理性沟通。面对贾某某时,法官严肃阐明相关法律法规,明确指出其拖欠务工人员劳务费属违法行为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;对于易某某,法官则是认真倾听其诉求,并耐心告知和解的益处。最终,经过法官的耐心调解,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贾某某一次性支付易某某拖欠工资及利息共计1.7万元,并当场履行完毕。随后,易某某提交了撤诉申请和解除诉前保全申请,法院依法快速办结相关手续。

本报讯 (王丽丽 摄)8月14日,曲阳县人民法院以“保全+调解”模式联动发力,在一起劳务合同纠纷中,既通过诉前财产保全为务工人员筑牢权益保障防线,又依托调解促成双方当庭和解履行,让务工人员的辛苦钱顺利落袋。